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孙倩美

电话：88429928

乙方：北京中涤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王各庄村委会南200米

法定代表人：陈金

邮编：102611

公司电话：010-89243394

工商注册号：9111011576553264XQ

税务登记号：9111011576553264XQ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11110801040129296

开户名：北京中涤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医院的被服进行洗涤及收发服务，洗涤指包括但不限于收集 、清洗、消毒、晾晒、烘干、保管、运输、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及交付等服务，保证送洗的被服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感控及微生物指标，满足临床诊疗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洗涤本合同

项下甲方医院被服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安排洗涤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经过培训合格并且每年健康体检合格，其使用的洗涤剂及消毒产品等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国家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本合同，乙方负责清洗甲方所提供的被服等洗涤物品，并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洗涤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洗染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组织实施《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和《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地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被服：指（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工装棉服、毛巾、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裤、手术外出衣裤、工作服、工作裤、丝棉被褥、隔帘、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可洗涤织物。

第二条　被服的主要用所：医院内所涉及到的各个部门和科室。

第二章　有效期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第三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的期限自2026年8月1 日至 2027 年 7月31 日。

第四条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556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年），人民币¥ 4366800 元/3 年（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3 年）。此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折旧、人工、税费及交通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结算及方式：

1. 合同期内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方式为：甲方从本合同签订后，每月 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洗涤费用 1213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若本

合同提前解除，则按照[年度费用÷365 天×实际合格履约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洗涤服务项目费用，在本合同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发票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洗涤等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第七条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洗涤等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负责到甲方洗衣房收集并运输待洗的被服，并负责送回洗净的被服，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被服，不得延误。

第九条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乙方应按正常洗涤程序和投料进行操作，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须将带有传染源的被服进行单独打包并向乙方运输人员进行重点说明，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记录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带有传染源的被服松散开致使病原菌传播，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在洗涤过程中，乙方所造成的损坏超过被服总数的 1.3%时，应将损坏

的被服分类打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的折旧和损坏程度，一般按原价的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清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甲方的被服备品按 1：2.5 以上进行配置），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的，每多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超过48 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保证具备持续性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资质和全部条件。如存在妨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情形，乙方应自行依法妥善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十日内无法解决，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

1.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到甲方收取被服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被服取送被服时间：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同时经洗涤后的被服微生物指标的细菌总数≤200cfu/100cm2、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同时乙方保证经其洗涤后的被服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等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十八条　对于甲方所提供之各类待洗被服，甲乙双方应共同点数确认被服数量，并在双方确定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将待洗被服运回工厂后，应分批次认真组织洗涤、消毒、整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洗涤被服的过程中应做到：

1.各类被服要分类洗涤：医务人员与病人用品分开；特殊感染与非感染用品分开；婴幼儿用品与普通用品分开；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厨衣应与其它布草分开单独洗涤；重污染布品单独消毒处理，做到洗涤干净、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锈渍；

2.认真检查破损情况并裰订整齐，修补后穿着美观；

3.按医院要求，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4.按照医院要求分类打包后送回医院；

5.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

6.保证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

7.运送被服车辆清污分开，封闭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8.乙方在收到被服后，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残品、报废的棉织品或其他物品，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做好登记后交还甲方相关科室。

9.使用各种洗涤及消毒用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以及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种标准要求的洗涤设备和原料，同时消

毒也应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临床手术室等要求的标准，否则因消毒问题导致他人遭受感染，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洗涤公司承担。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一条　若由于物价上涨或资源稀缺等客观原因，乙方确需对本合同所规定之洗涤费进行调整，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测算依据，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续签后新年度的洗涤费用，对此应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第二十二条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2. 未按照约定时间收集待洗被服或将洗净后的被服送回，累计出现【3】次或当次超过 72 小时仍未取送的；

3. 未严格遵守分类洗涤要求，累计出现【3】次的；

4. 造成损坏的被服数量超过当次被服总数的【10】%的；

5. 送回甲方的被服中出现大批量不合格产品（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5%以上），累计出现【3】次的；

第二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未到期终止前，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6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订立书面新的服务合同，否则视为未续约。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产生的相关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

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附件列明如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送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7.3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7.3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991-XM001**　　**开标时间2026-06-05 13:30:09**

标段编号：11010726210200018991-XM001-1　　**标段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拒绝受理	拒绝受理原因
1	北京中涤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66800.00	是	否	
2	河北圣洛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4420000	是	否	
3	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4104000.00	是	否	
4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4401300.00	是	否	

唱标人：孙佳睿　　记录人：姜颖